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淑娥
訴訟代理人　韓國銓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陳中文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昕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萬佛寺
法定代理人　徐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8 年度上字第6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受讓訴外人臧進德對被上訴人萬佛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5年度司促字第29432號支付命令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388萬0,886元本息債權；萬佛寺依原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28號民事確定判決，對訴外人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（下稱慈明高中）有841萬0,635元本息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嗣萬佛寺與被上訴人陳中文於民國107年12月6日簽立和解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將系爭債權讓與陳中文。惟向陳中文借貸者為訴外人張艷麗，並非萬佛寺，陳中文復未證明交付借款 850萬元予萬佛寺，則萬佛寺讓與系爭債權予陳中文，係無償行為，已侵害伊債權。縱依原法院105 年度上易字第95、96號刑事（下稱系爭刑案）確定判決，認定陳中文有出借 750萬元（下稱系爭750萬元）予萬佛寺，但其仍未證明有另筆借款100萬元（下稱系爭 100萬元），且明知萬佛寺在外積欠眾多債務，已無資力，卻受讓高於 750萬元之系爭債權，亦屬詐害債權。又陳中文已對慈明高中聲請強制執行（臺中地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3875號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等情。爰依序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 2項規定，求為撤銷系爭債權讓與行為，及依同條第4 項規定，求為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之判決。

陳中文則以：系爭刑案確定判決已認定有系爭 750萬元借款，並有借據為證，系爭 100萬元借款亦有本票為憑，伊對萬佛寺確實有 850萬元借款債權，萬佛寺因伊受讓系爭債權，而減少總債務，上訴人未證明伊於受益時，明知有其債權存在，伊自非詐害債權。萬佛寺另以：伊確有向陳中文母子借貸 850萬元，將系爭債權轉讓予陳中文，並無不法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上訴人自臧進德受讓對萬佛寺之388萬0,886元本息債權，萬佛寺則對慈明高中有系爭債權。而被上訴人一致陳述陳中文對萬佛寺有850 萬元借款債權之事實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。依上訴人所不爭執蓋有萬佛寺印文之萬佛寺借據4 紙記載文義及本票、系爭刑案確定判決、陳中文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、證人張艷麗（經手借款之萬佛寺比丘尼）之證詞，參互以觀，堪認被上訴人已證明陳中文有出借 850萬元予萬佛寺，其間有系爭750萬元、100萬元借款債權存在。又陳中文家與萬佛寺之機緣頗深，長久護持，縱經媒體批露萬佛寺向大批信徒取得之款項並未用作重建，而係清償舊債，致無法支應已借本息，張艷麗等人有詐欺取財等犯罪嫌疑在偵審中之情況下，陳中文仍以對萬佛寺及出家眾之互動、信賴，願貸予系爭 100萬元助萬佛寺度過難關，難認有悖情理。則萬佛寺於107年12月6日與陳中文簽立系爭協議，同意將系爭債權讓與陳中文，以清償債務，固生減少萬佛寺積極財產之結果，但同時亦減少其消極財產，且系爭債權又未高於陳中文之850萬元借款債權，自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詐害行為有間。是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債權讓與行為、系爭執行程序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債務人所有之財產，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，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，故債務人明知其財產不足清償一切債務，而仍將財產讓與數債權人中之一人，以優先清償該受讓人之債權，固同時減少其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，惟債務人如已無資力或資力不足，該讓與行為將致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，有損害於其他債權

人之權利，倘受讓人（即受益人）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，其他債權人即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法院撤銷之。查上訴人因受讓取得對萬佛寺之388萬0,886元本息債權，萬佛寺對慈明高中有系爭債權，陳中文對萬佛寺有 850萬元借款債權等情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倘屬實在，似見上訴人、陳中文各自對萬佛寺之債權，均非屬設有擔保物權而得優先受償之債權，自應與一般債權共同就萬佛寺之財產受償。則萬佛寺於107年12月6日簽立系爭協議，將系爭債權讓與陳中文，優先清償對陳中文之債務時，是否未致其一般債權之總擔保減少，並影響其資力？上訴人債權是否未因此而受有損害？等情，自應先予釐清。倘係如此，萬佛寺是否明知其財產不足清償一切債務，仍為系爭債權讓與之有償行為？陳中文於受讓時是否亦知其情事？攸關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訴請法院撤銷系爭債權讓與行為之判斷，上訴人既一再爭執，核屬重要之攻擊方法。乃原審未遑詳查，徒以萬佛寺將系爭債權讓與陳中文，有減少消極財產，且系爭債權未高於陳中文之借款債權，即遽謂上訴人不得訴請法院撤銷系爭債權讓與行為，所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，自有判決不備理由及消極不適用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之違誤。又上訴人得否訴請法院撤銷系爭債權讓與行為，既仍待調查，則陳中文對慈明高中之系爭執行程序是否應予撤銷，即應一併加以斟酌，原審併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，自無以維持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